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聯絡人：蔡慈文
電話：(02)2349-3938
傳真：(02)2389-8203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(106)臺銀企工字第1060308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3080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勞動基準法新制「一例一休」修訂施行，本會重申除週一至週五延長工作時間之加班可免個別報本會同意，按各單位確實需要通案實施外，其他非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，應依法令規定（詳如附件），經徵求勞工本人同意，並報本會同意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方得辦理，以保障員工權益。請貴行務必函轉全行週知，以免遭檢舉受罰，請查照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101年8月13日（101）臺銀企工字第10108130780號函旨揭同意貴行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辦理，乃指週一至週五正常工作時間外，因各單位實際需要而延續平日工時之加班性質，並不包含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及國定假日等休假日。
- 二、近年來，勞動檢查頻繁，為確保全體同仁權益，並核實發給出勤人員休假日工資，請貴行轉知各單位務必遵循法規，落實勞動基準法規定，非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事前應徵得員工本人同意及本會函復同意，方得使員工在休息

日、休假或國定假日工作，並按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9條規定核發工資。如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需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時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，休息日延長工時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本會，給予出勤人員休息日工資及補假休息；如屬員工休假、國定假日或例假等假期，應遵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並按是項規定辦理加倍工資（加發一日所得）及事後補假休息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

休假日工資與出勤條件表

休假日 說明		休息日	休假	國定假日	例假
定義		配合業務需要，由銀行排定 (各單位普遍排在週六)	員工特休	內政部所訂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主管機關指定放假之日	配合業務需要，由銀行排定(各單位普遍排在週日)
勞動基準法 規定 工資	非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	【第 24 條】工作 2 小時以內，工資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；工作超過 2 小時，按時薪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。工作 4 小時以內，以 4 小時計；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，以 8 小時計；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，以 12 小時計。	【第 39 條】 加倍工資(註)		不得出勤
	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	【第 24、39、40 條】 工資計算同上並補假休息	【第 39、40 條】 加倍工資並補假休息		
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請員工出勤之條件		事後 24 小時內通知 <u>臺灣銀行企業工會</u>	事後 24 小時內 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		
非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請員工出勤之條件		事前經員工本人同意及 <u>臺灣銀行企業工會</u> 函復同意			不得出勤
罰則		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			

註：「加倍工資」於本行乃指加發一日所得，因本行員工屬月薪制，每日皆有領薪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3.2.21 台八十三勞動一字第 102498 號函釋：勞工於假日工作未滿 8 小時，亦加發一日工資。

※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規定：女工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，但經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同意，且提供安全衛生措施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女工宿舍者，不在此限。如遇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女工可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，但延長工時須依法通報臺灣銀行企業工會，如屬假期須依法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。如是孕婦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得於午後 10 點至凌晨 6 點工作。違反是項規定可處 2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